

关于禁止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新建 225 团场内骨干水利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新建 225 团场内骨干水利工程位于和田地区于田县和昆玉市境内。为确保该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 225 团总体规划的建设内容，225 团水利工程由骨干水利工程由场内骨干供水管网工程和排水工程两部分组成。

其中场内骨干管网工程由一条主干管和分干管组成；场内排水工程共布设排渠 7 条。工程坐标为（东经 $81^{\circ} 30' 00'' \sim 81^{\circ} 15' 00''$ ；北纬 $36^{\circ} 50' 00'' \sim 6^{\circ} 25' 00''$ 之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中“表 3.0.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的规定，本项目灌溉面积大于 5 万亩，属 III 等中型工程。

于田县境内只涉及排渠工程。

工程征占地总面积为 273.62 亩，其中永久占地总面积为 193.34 亩，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80.28 亩。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兵团第十四师

新建 225 团场内骨干水利工程淹没区和工程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其他实物指标。实物指标调查的数量、种类以设计单位和县人民政府共同调查认可的数据为准，本通告发布后新增建设的一律不予认可和补偿。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兵团第十四师新建 225 团场内骨干水利工程淹没区及工程建设区新增、扩建、改建永久性建筑物和农副业等生产设施。

（二）应保持工程建设区域内原有地形，地貌不变，禁止栽种多年生经济林木，严禁采砂、采石、葬坟以及其他有碍移民工作的活动。

（三）对确实因生产生活急需的临时性建设设施，必须经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实地踏勘审查同意后方能建设，但需保证按照工程要求进行拆除。

二、工程淹没区和施工区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工程淹没区和施工区人口。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准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办理人口迁入手续。对违反规定迁入的人口不按照移民对待，不按搬迁安置。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已选定或正在规划的移民安置点内，所有土地一律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得在移民安置点内垦荒、取土取石、采矿、建房。

四、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水库淹没区和工程施工区私自流转土地的行为均属无效，其

土地权属不变。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支持兵团第十四师新建 225 团场内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特此通告。

